

2016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

《2016 年律師 (專業彌償) (修訂) 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3282
2.	修訂《律師 (專業彌償) 規則》.....	B3282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B3282
4.	修訂第 11 條 (彌償的提供).....	B3286
5.	修訂第 13 條 (爭議).....	B3288
6.	取代第 17 條.....	B3288
	17. 律師行委員會.....	B3288
7.	修訂附表 1 (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B3290
8.	修訂附表 2 (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B3292
9.	修訂附表 3 (免除及條件).....	B3294

《2016 年律師 (專業彌償) (修訂) 規則》

(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3 及 73A 條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香港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律師 (專業彌償) 規則》

《律師 (專業彌償) 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M)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9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 條，*前執業業務* 的定義——

廢除

“就附表 1 而言，”。

(2) 第 2 條，*前主管* 的定義——

廢除

“就附表 1 而言，”。

(3) 第 2 條——

廢除*委員會律師* 的定義

代以

“*委員會律師* (panel solicitor) 指獲彌償公司委任的某律師行——

- (a) 以就任何針對獲彌償保障者或前律師提出的申索，因其向彌償公司根據本規則尋求彌償，代表該名獲彌償保障者或前律師行事；或
- (b) 以向彌償公司在本規則下所負的責任，提供意見；”。
- (4) 第 2 條，**執業業務**的定義，(h) 段——
廢除
“或”。
- (5) 第 2 條，**執業業務**的定義，(i) 段——
廢除
“情況下)；”
代以
“情況下)；”。
- (6) 第 2 條，**執業業務**的定義，在 (i) 段之後——
加入
“(j) 在任何形式的另類爭端排解程序中的中立方；
(k) 中國委託公證人；或
(l) 根據《婚姻條例》(第 181 章) 委任的婚姻監禮人，”。
- (7) 第 2 條——
廢除**有關連訟費**的定義
代以
“**有關連訟費** (related costs) 指以下所招致的一切訟費及
開支——

- (a) 在任何針對獲彌償保障者或前律師所提出的申索中為作出抗辯或和解而在獲認可保險人或彌償公司的同意下所招致的；或
- (b) 彌償公司在行使附表 3 第 8(1)(d) 段的權力時所招致的；”。

4. 修訂第 11 條 (彌償的提供)

(1) 第 11(1)(b) 條——

廢除

“為該項申索的抗辯、和解或妥協或其任何組合所招致的訟費及開支”

代以

“有關連訟費或其任何組合”。

(2) 第 11(1)(c) 條——

廢除

“為申索的抗辯或和解或妥協所招致的訟費及開支”

代以

“有關連訟費”。

(3) 第 11(1)(c) 條——

廢除

所有“該等訟費及開支”

代以

“該等訟費”。

5. 修訂第 13 條 (爭議)

(1) 第 13 條——

廢除

“任何爭議或歧見是關於任何律師按照第 4 條將作出或安排作出的任何供款額的法律責任的存在”

代以

“在符合附表 3 第 8(1)(c) 段的規定下，關於任何律師按照第 4 條將作出或安排作出的任何供款額的法律責任的存在或額量的任何爭議或歧見”。

(2) 第 13 條——

廢除

“將提供彌償的任何申索或任何申索量者”

代以

“將就其提供彌償的任何申索或該申索的額量”。

6. 取代第 17 條

第 17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7. 律師行委員會

- (1) 理事會須委任一個律師行委員會，而彌償公司可從該委員會內委任委員會律師。
- (2) 彌償公司如認為有此需要，可委任一間不在理事會根據第 (1) 款委任的律師行委員會內的律師行作為委員會律師。”。

7. 修訂附表 1 (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1) 附表 1——

廢除

“[第 2、4 及 9 條]”

代以

“[第 2、4 及 9 條及附表 2 及 3]”。

(2) 附表 1，第 2(1) 段——

廢除 (d) 分節

代以

“(d) 主管在補辦沒有按 (c) 分節辦理的事情後，彌償公司須評估就執業業務須支付的供款，而——

(i) 經評估的供款款額如少於已支付的供款款額，則有關差額須無息付還有關律師行；或

(ii) 經評估的供款款額如超出已支付的供款款額，則有關律師行須在被要求時，而其每名主管亦有共同及各別責任，向彌償公司支付供款款額的餘額，並連帶支付該餘額的款額按第 5(3) 段計算至彌償公司收到付款時的利息。”。

(3) 附表 1，在第 4 段之後——

加入

“5. 逾期供款的利息

- (1) 彌償公司可隨時以書面向須就其律師行作出供款的每名律師行主管，要求支付供款款額的任何待付餘額，並連帶支付按第(3)節計算的待付餘額利息。
- (2) 有關律師行的每名主管均有共同及各別的責任在書面要求發出後 14 天內，根據第(1)節向彌償公司支付有關款額。
- (3) 利息的計算——
 - (a) 由待付餘額到期須予支付的日期或從彌償公司在書面要求中所訂的較後日期起計；及
 - (b) 以按《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49 條不時就判定債項所容許的同樣利率計算。”。

8. 修訂附表 2 (基金的管理及行政)

- (1) 附表 2，英文文本——

廢除
“[rule 5]”
代以
“[r. 5]”。
- (2) 附表 2，第 2(d) 段——

廢除
所有“與妥協”。

(3) 附表 2，第 2(e) 段——

廢除

“與妥協”。

(4) 附表 2，第 3(d) 段——

廢除

“就基金所招致”

代以

“就基金及本規則所招致”。

(5) 附表 2，第 3(d) 段——

廢除

在“律師會”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彌償公司在真誠行事時就以下所有或任何方面所招致的任何上述訟費、經常開支、費用及其他開支以及法律責任——

- (i) 基金的成立或維持、或其管理、行政或保障；
- (ii) 處理向基金提出彌償的任何申索；
- (iii) 處理第三方針對獲彌償保障者或前律師提出的任何申索。”。

9. 修訂附表 3 (免除及條件)

(1) 附表 3——

廢除

“[第 2 及 10 條]”

代以

“[第 2、10 及 13 條及附表 2]”。

- (2) 附表 3，第 1(1) 段，但書，(a) 段——

廢除

“就任何申索而支付或在從基金中所支付的任何款項中包括適用於該項申索”

代以

“隨時地就任何申索、申索人的訟費或有關連訟費，支付或包括在從基金支付的任何款項：適用於該項申索、申索人的訟費或有關連訟費”。

- (3) 附表 3，第 1(1) 段，但書，(a) 段——

廢除

“已如此支付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或 (在符合下文另有的規定下) 彌償公司所要求的部分，以及補還就已如此支付的任何款項的利息”

代以

“其所要求的全部或 (在符合下文另有規定下) 部分的適用於該項付款的免賠額，以及補還彌償公司所要求的有關款額的利息”。

- (4) 附表 3，第 1(1) 段，但書，(a) 段，在“主管”之後——

加入

“及前主管”。

- (5) 附表 3，第 1(1) 段，但書——

廢除 (b) 段

代以

“(b) 就任何申索而言，如——

- (i) 就獲彌償保障者一方，沒有承認、裁斷或接受該方須負起法律責任；而

(ii) 就申索人針對獲彌償保障者提出的申索，沒有從基金支付款項予申索人，

則彌償公司可以書面全部或局部放棄彌償公司獲補還該筆已由基金付出的免賠額的權利，並可修訂或撤銷有關的放棄事項。”。

(6) 附表 3，第 1(2)(c) 段——

廢除第 (x) 小分節。

(7) 附表 3，第 1(2)(d) 段——

廢除

“及代墊付費用”。

(8) 附表 3，第 2(2) 段，英文文本——

廢除

“purpose”

代以

“purposes”。

(9) 附表 3，第 4 段——

廢除

“在任何”

代以

“就任何”。

(10) 附表 3，第 6 段——

廢除第 (2) 節。

- (11) 附表 3，第 7(1) 段——
廢除
“1(c)(vii)”
代以
“1(2)(c)(vii)”。
- (12) 附表 3，第 8(1)(a) 段——
廢除
在“訟費或”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開支。”。
- (13) 附表 3，第 8(1)(c) 段——
廢除第 (i) 小分節
代以
“(i) 獲彌償保障者與彌償公司就關乎某項申索如在應否爭辯、抗辯、和解或其他方面出現分歧或爭議，則申索委員會須將該項分歧或爭議轉介由獲彌償保障者與彌償公司共同協定委任的或 (在協定達不成的情況下) 由律師會會長委任的大律師，由該大律師決定有關申索應否爭辯、抗辯、和解或作其他處理，而在委聘該大律師時須委託他以書面述明他是否大致上認同彌償公司的意見。”。
- (14) 附表 3，第 8(1)(c)(iii)、(iv)、(v)、(vii)、(viii)、(xii) 及 (xv) 段——
廢除
所有“資深大律師”

代以

“大律師”。

- (15) 附表 3，在第 8(1)(c) 段之後——

加入

“(d) 在不違反 (c) 分節的情況下，彌償公司有酌情權可隨時以獲彌償保障者的名義接手處理任何申索的抗辯或和解，包括獲彌償保障者根據任何保險人所發出的保險而可能有權獲得局部彌償的任何申索，以及若沒有第 2(2) 或 3(1)(b) 或 (2)(b) 段的話便會歸屬本規則所訂的彌償範圍內的申索，而獲彌償保障者須自費向彌償公司及委員會律師提供一切合理的協助，並對任何申索的和解或抗辯予以合作。”。

- (16) 附表 3，第 8(2) 段——

廢除

“須促致”

代以

“須”。

- (17) 附表 3，第 8(2)(b) 段——

廢除

“的通知。”

代以

“的通知；及”。

- (18) 附表 3，在第 8(2)(b) 段之後——
加入
“(c) 任何獲彌償保障者在彌償時段內得悉的任何可能會
(不論是在彌償時段內或以後)引起任何上述申索
的情況。”。
- (19) 附表 3，第 8 段——
廢除第 (3) 節。
- (20) 附表 3，第 8(4) 段——
廢除
“或 (3)”。
- (21) 附表 3，第 8(5) 段——
廢除
“(3)”
代以
“(c)”。
- (22) 附表 3，第 8(10) 段，在“申索委員會”之後——
加入
“或委員會律師”。
- (23) 附表 3，第 8(10)(a) 及 (b) 段——
廢除
“或 (3)”。
- (24) 附表 3——
廢除第 9 段
代以

“9. 特別條件

- (1) 如有關律師行的主管沒有遵從本規則支付須支付的任何供款，以致根據第 9 條發出的收據遭拒絕或延遲發出，但針對獲彌償保障者有申索已提出或已預示，而非發生上述沒有遵從的情況，該獲彌償保障者原本有權就該項申索獲提供彌償，則彌償公司須提供(以第 2 及 3 段所規定的款額為上限)有關的付款，以償付或以助償付該項申索、申索人的訟費及有關連訟費，或使獲彌償保障者有能力償付該等項目。
- (2) 有關律師行的每名主管須在被要求時，全部或局部向彌償公司償還彌償公司所要求償還的上述付款，以及按附表 1 第 5(3) 段所計算的利息。根據第 (1) 節獲如此彌償的律師行的每名主管有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向彌償公司負起有關的償還責任。”。

於 2016 年 10 月 5 日批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馬道立

《2016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

2016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

B3308

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訂立。

蘇紹聰	王桂壘	喬柏仁	陳澤銘
彭韻僖	羅志力	白樂德	陳潔心
黎雅明	史密夫	陳曉峰	莊偉倫
熊運信	馬華潤	陳寶儀	黎壽昌
何君堯	黃吳潔華	帝理邁	湯文龍

註釋

本規則主要是要強化《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M)(《主體規則》)的不同方面, 包括——

- (a) 澄清執業律師的業務包括出任任何形式的另類爭端排解程序中的中立方、中國委託公證人或婚姻監禮人;
- (b) 訂明對獲彌償保障者與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即管理彌償基金的公司)(*公司*)之間的爭端進行調解的仲裁程序, 和《主體規則》附表 3 第 8(1)(c)段所述的轉介大律師程序是兩種不同的程序;
- (c) 澄清公司有酌情權去委任一間不在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所委任的委員會內的律師行代表獲彌償保障者行事;
- (d) 規定根據《主體規則》第 4 條須作出的供款如逾期未付, 便須支付利息;
- (e) 撤除律師行沒有支付須付的供款期間引致的損失向律師行作出彌償的限制; 及

- (f) 授權申索委員會根據《主體規則》，除可行使權力對有關的申索進行和解和抗辯外，也可將任何在公司與獲彌償保障者之間涉及申索的處理問題的爭議 (不止是與和解有關的爭議) 轉介給大律師裁斷。

2. 本規則同時作出其他雜項修訂，以對《主體規則》進行更新。